

附件 13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刚察县吉尔孟乡环仓贡麻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刚察县吉尔孟乡环仓贡麻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
（企业名称）青海万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5283.98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5602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万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06月1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5284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5602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7538377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